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定奇

被　　告　童信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「童信和即八木春樹」應更正為「童信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有向國外送達必要，乃記載被告別名，惟被告業經指定送達地址，爰依被告聲請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